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材料与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四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由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为进一步顺利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进行调整，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

关联监事翁羿先生、杨磊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

表决情况：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预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关联监事翁羿先生、杨磊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

表决情况：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